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9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09月27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2〕3号)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店区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20号)	6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21号)	19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25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店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40

ZDDR-2022-0020005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以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 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负责开展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被审计单位是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被审计单位应当依法接受审计，主动配合审计。根据工作需要，审计机关可依照法定审计程序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参建单位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

第五条 发改、财政、住建、行政审批、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第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遇有专业力量不足或相关专业知识局

限等情况时,可以聘请符合审计职业要求的中介机构或外部人员参加审计项目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专业鉴定。

审计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参加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并加强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相关人员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所需经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进行审计所需专项经费,按项目据实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全额予以保障。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审计队伍建设,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投资审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投资审计业务骨干人才和领军人才,改善投资审计队伍的专业结构,逐步提高投资审计人员的整体素质,使投资审计人员具备与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为投资审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投资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廉政纪律教育,针对投资审计工作容易出现廉政风险的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强化管理,确保投资审计人员严格执行审计纪律,维护审计机关廉洁从审良好形象。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行计划管理。审计机关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项目计划应当服务大局,围绕区政府工作中心,突出审计工作重点,合理安排审计资源。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计划变更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审计机关备案。

发改、住建等部门配合审计机关按照下

列步骤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一)区发改局每月月初将上月我区审批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台账报送审计机关;

(二)区行政审批局每月月初将上月我区核准及备案立项的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台账报送审计机关;

(三)住建、水利、交通运输、教体、综合行政执法、国资运营公司等有关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每月月初将本部门负责拟建、在建、完工及已结算建设项目台账报送审计机关;

(四)审计机关汇总相关部门报送的建设项目台账,结合区政府要求适时安排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计划制定原则初步拟定审计计划草案;

(五)初步拟定审计计划草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或调整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级审计机关备案执行。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采取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方式进行。

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审计机关对关系国计民生和对地方经济发展有特别重大意义的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编制竣工决算文件,并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计划申报。审计机关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优先选择政府投资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工程列入竣工决算审计计划。未纳入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项目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审核。审计机关每年将结合审计计划对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进行监督。

审计机关要有计划地安排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以揭示政府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促进完善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五)工程质量情况；
- (六)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七)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情况；
- (八)环境保护情况；
- (九)工程造价情况；
- (十)投资绩效情况；
- (十一)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除重点审计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关注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无因决策失误和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应当注重揭示和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中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犯罪线索，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应当注重揭示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在真实性、合法性审计的基础上，应当注重检查和评价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情况，逐步做到所有政府重点投资项目都开展绩效审计。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前，应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应当对审计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措施以及相关工作要求。

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供货等单位。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项目合同、签证、结算、决算和财务会计等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

审计所取得的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应当自审计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核对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核对，并由有关单位、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有关单位或个人可以就核对结果向审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签名、盖章或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审计组依据审计实施方案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核实，对拟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必要修改或作出不予采纳反馈意见的说明。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

的法定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依法需要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出具移送处理书,并按规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计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实行审计组成员、审计组主审、审计组组长、复核人员、法制审理机构和审计机关负责人对审计业务的分级质量控制,作出恰当的审计结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防范审计风险。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向区政府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向社会公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政策法规不完善、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应及时向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审计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审计机关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对于跟踪审计项目,审计局应当将上次审计查出问题的

整改情况作为审计的重要内容。

审计机关应当自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了解审计报告的落实情况,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未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执行或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向纪检监察机关进行移送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提升监督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案件线索移送、协查和信息共享的协调沟通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审计单位不按照审计机关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过错造成项目重大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审计机关应当建议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依法追究勘察、设计单位的赔偿责任,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筑装饰和设备购置标准以及建设计划外工程的,审计机关应当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工程结算中多计工程款项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予以调整;已经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对提供虚假签证资

料或在虚假签证资料上签字盖章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工程款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机关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一)超越经营范围进行工程造价编制和咨询活动的;
- (二)故意少算、高估冒算工程造价的;
- (三)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
- (四)编制工程结算文件,其工程造价高于或者低于按规范编制价格百分之五以上的;
- (五)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审计机关及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
- (二)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四)索贿、受贿或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不当利益的;
- (五)隐瞒被审计单位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投资、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张店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张政办发〔2020〕3 号)同时废止。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张店区淄博至博山铁路 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20号

车站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工程张店段境内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张店区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

肖佃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文士利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立国 区政府办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成 员:

吕建炜 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副局长

王治义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副局长

郭孔光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党委委员

陈浩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张店大队副大队长

鹿 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文东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庞金光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土储中心

副主任

彭 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翔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左继信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

王耿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区市政环卫中心主任

张 泳 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商 凯 车站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文士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立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工程张店段境内各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挥部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如有单位人员变动时,调整后的工作人员自行接替此项工作,不再另行通知。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双全双百”工程 推进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淄博市深化“双全双百”工程推进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拓展集成服务改革场景，优化办事流程，促进我区政务服务品质提升，不断增强企业群众体验感和获得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关联的“单一事项”整合为“一件事”集成化办理服务场景，实现服务入口统一、办理标准统一、办事体验统一，将“双全双百”主题集成服务打造成为“爱山

东”政务服务品牌的标志性成果。

2022年底前，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的不同阶段，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和习惯，实施“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优化迭代、新增拓展、扩面延链，实现重点阶段和场景全覆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线上“双全双百”专区建设，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实现企业群众好办、易办。

(一)数据赋能“极简办”。强化数据资源共享，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全面应用，推进“一件事”集成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智能办，实现“一件事”集成服务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探索“一件事”集成服务“自助填单”“无感知办”，打造最优办事流程。

(二)标准赋能“全域办”。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础上,按照“服务入口统一、办理标准统一、办事体验统一”原则,推进主题集成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一体运行,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以及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场所设置“一件事”办事窗口,实现“一件事”集成服务就近可办、全域办理。

(三)集成赋能“一次办”。通过材料精简、表单整合、业务重构、系统联通,推进更多“一件事”整体性流程再造,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全面推动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免费邮寄,节约企业群众办事成本,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

二、实施步骤

(一)梳理集成服务清单。在市级《2022年主题集成服务基础清单》基础上,紧贴企业群众办事需求,进一步细化办理场景,颗粒化梳理主题集成服务办理情形,通过优化实施路径,延伸办事链条,集成服务场景,形成《淄博市张店区2022年主题集成服务基础清单》(附件1)。

(二)编制集成服务方案。各链条牵头部门配合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成立攻坚团队,对统筹的“一件事”,按照不同情形需求,精准制定服务套餐,编制实施方案,确定路径,明确任务和完成时限。在工作方案编制过程中,要加强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完成主题集成服务改革工作。

(三)推进线上线下融合。配合市大数据局完成相关业务办理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同步推动PC端、移动端应用测试,配合编制标

准化服务指南(模板见附件2),提供线上线下办事指引,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理。配合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实现主题集成服务场景落地,并在省“一网通办”总门户主题集成服务专区和“爱山东”APP上线运行,线下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

(四)总结经验扩展场景。配合做好运行保障,根据办事需求和路径优化,及时动态调整基础清单,逐步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争取试点落地我区。各单位要对“一件事”主题项目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积极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争取在我区建立工作试点,明确实施路径、责任分工、工作进度;要找准工作的突破口、关键点,创新工作方法,做好工作协调,加强工作督导,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各链条牵头部门分工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实施业务流程再造。优化“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流程,推动场景化多业务协同,综合运用“无证明之省”“信用审批”等改革成果,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梳理链条事项表单、申请材料、办理流程,通过流程再造,对多个事项申请表单合并去重,形成一张综合性表单,对涉及的材料进行精简、优化、整合,实现“一组流程、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强化电子证明证照全面共享应用,推动“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免证办”。(各链条牵头部门分工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推进系统适应性改造,持续强化线上办理。强化系统、数据对“一件事”主题支

撑,实行“一网通办”。各链条牵头部门配合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应用。在PC端、移动端、省“一网通办”总门户“双全双百”专区同步上线运行,实现统一办理入口、服务内容、办事标准。对于适宜线下办理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在省“一网通办”总门户“双全双百”专区展示标准化服务指南,提供引导服务。(各链条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分工负责,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优化线下窗口服务。线下实行“一窗受理”,将主题集成服务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实施“一件事”主题叫号、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在医院、银行、园区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一件事”办事窗口,实现更多“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全域办、就近办”。完善帮办代办、预约无休和协调联动等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镇办、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推进机制,各链条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主题集成服务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

人,会同协同部门积极推进事项梳理、表单整合、方案制定、系统改造等集成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双全双百”工程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建立工作台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推动成效落实。各链条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工作落地落实。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鼓励各部门推出更多“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场景,相关情况纳入全区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部门、各镇办要加强经验总结,挖掘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及时推广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一件事”集成服务的知晓度、利用率,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办事群众,通过线上线下“一件事”窗口(专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 附件:1. 淄博市张店区2022年主题集成服务基础清单
2. 主题集成服务场景服务指南
(模板)

附件1

淄博市张店区2022年主题集成服务基础清单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一件事”名称	办理事项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1	企业开办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1.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2.公章刻制 3.申领发票信息确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张店公安分局
2	企业开办	开办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	1.公司设立登记 2.公章刻制 3.申领发票信息确认 4.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5.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6.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张店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
3	企业开办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1.农民合作社设立登记 2.公章刻制 3.申领发票信息确认 4.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5.单位参保登记（医保）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张店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4	企业准营	开旅馆/宾馆	1.企业（公司）开办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3.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次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6.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张店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5	企业准营	开母婴用品店	1.企业（公司）开办 2.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次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6	企业准营	开健身馆	1.企业（公司）开办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3.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次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一件事”名称	办理事项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7	企业准营	开民办幼儿园	1.企业(公司)开办 2.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登记 3.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	企业准营	开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学校	1.企业(公司)开办 2.食品经营许可新办登记 3.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	企业准营	开餐馆	1.企业(公司)开办 2.食品经营许可登记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次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企业准营	开超市(便利店)	1.企业(公司)开办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3.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次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出版物经营许可 6.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1	企业准营	开烘焙/面包店	1.企业(公司)开办 2.食品经营许可登记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次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2	企业准营	开药店	1.企业(公司)开办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3.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4.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5.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次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7.药品经营许可 8.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3	企业准营	开书店	1.企业(公司)开办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3.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次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一件事”名称	办理事项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14	企业准营	建筑业“资质安许”一件事	1.建筑业企业资质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新增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企业运营	设置户外广告（非医疗）	1.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2.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施工或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	市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张店交警大队
16	企业运营	设置户外广告（医疗）	1.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2.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施工或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审查 4.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构） 5.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构除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	市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张店交警大队
17	企业运营	企业招用员工（稳就业）一件事	1.劳动用工备案 2.单位就业登记 3.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级新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企业运营	办理企业职工参保缴费	1.企业职工参保登记（社保）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3.社保费缴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省级统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区税务局
19	企业运营	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	1.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2.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3.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4.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级统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企业运营	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	1.企业所得税申报 2.印花税申报 3.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4.房产税申报 5.土地增值税 6.资源税申报 7.环境保护税申报 8.契税申报 9.车船税申报 10.耕地占用税申报 11.烟叶税申报	市税务局		省级统筹	区税务局	
21	企业运营	企业购置新房不动产转移登记	1.缴税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3.抵押权首次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	市级统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税务局
22	企业运营	机动车登记业务办理	1.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2.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3.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4.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5.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市公安局		省级统筹	张店交警大队	
23	企业运营	用人单位申领就业补贴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2.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级统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一件事”名称	办理事项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24	企业运营	企业挂牌上市合法经营认定一件事	1.无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及处罚证明材料 2.无涉税违法违章告知书及无欠税证明材料 3.无生产安全事故及处罚证明材料 4.无消防安全事故及消防违法处罚证明材料 5.无国土资源违规违法处罚证明材料 6.无受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证明材料 7.正常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证明 8.正常缴纳医疗保险证明 9.无涉及行政审批违法证明材料 10.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证明材料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新增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
25	企业运营	歇业一件事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2.失业保险金申领 3.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4.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5.停业登记、复业登记、自然人社保费缴纳 6.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级新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
26	投资建设	开工建设申报（社会投资项目）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7	投资建设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统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投资建设	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手续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	市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张店交警大队
29	投资建设	管线涉路（河）施工一件事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4.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新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一件事”名称	办理事项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30	投资建设	简易农村公路开工一件事	1.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4.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新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31	投资建设	办理新建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3.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	市级统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人防办
32	投资建设	办理市政设施建设手续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3	投资建设	办理水电气暖信联合报装	1.供水报装 2.供电报装 3.燃气报装 4.热力报装 5.通信报装 6.排水报装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公司、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市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淄博分公司、中国电信淄博公司、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34	投资建设	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手续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企业变更	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1.个体户变更登记 2.税务单位变更 3.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4.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36	企业变更	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1.公司变更登记 2.税务单位变更 3.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4.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5.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
37	企业变更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1.农民合作社变更登记 2.税务单位变更 3.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4.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一件事”名称	办理事项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38	企业注销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适用于简易情形）	1.个体户注销登记 2.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3.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39	企业注销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适用于简易情形）	1.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2.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3.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5.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
40	企业注销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适用于简易情形）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2.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3.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4.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省级统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41	出生	办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1.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2.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4.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省级统筹	区卫生健康局	张店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42	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名（亮证入学）	1.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核验 2.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 3.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4.不动产信息核验 5.出生医学证明核验 6.婚姻信息核验	市教育局		市级统筹	区教体局	
43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一件事	1.退役报到 2.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3.办理居民身份证 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领登记 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报名登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公安局	市级统筹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店公安分局
44	工作	办理网约车驾驶资格	1.公安部门的背景核查情况 2.医院体检报告 3.户籍信息（本市户籍或有本市居住证） 4.学历情况 5.机动车驾驶证信息 6.考试成绩 7.身份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统筹	区交通运输局	
45	工作	办理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资格	1.机动车驾驶证（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身份证件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新增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一件事”名称	办理事项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3.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4.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5.考试成绩					
46	工作	办理客车驾驶员资格	1.机动车驾驶证 2.身份证 3.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材料 4.考试成绩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新增	区交通运输局	
47	工作	办理危化品驾驶员资格	1.机动车驾驶证 2.身份证 3.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材料 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5.考试成绩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新增	区交通运输局	
48	工作	我要开网约车	1.机动车注册登记 2.机动车变更登记 3.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配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新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张店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
49	工作	居住证办理一件事	1.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2.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就读材料之一	市公安局		市级新增	张店公安分局	
50	工作	大学生毕业落户一件事	1.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落户 2.非师范类全日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接收 3.就业咨询	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级新增	张店公安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1	工作	高校毕业生申领一次性购房补贴	1.学历证明 2.全职工作满1年以上的材料 3.未购买人才公寓的材料 4.已购买商品房的证明材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级新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2	工作	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	1.外国人工作许可 2.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级新增	区科技局	张店公安分局
53	工作	流动人员转移人事档案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2.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级统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4	工作	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2.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3.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费缴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省级统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区税务局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一件事”名称	办理事项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55	工作	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1.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3.城乡居民参保费缴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省级统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区税务局
56	工作	领取失业保险金	1.失业登记 2.失业保险金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级统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7	置业	办理新房不动产登记证	1.婚姻登记信息核验 2.户口核验 3.缴税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	市级统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税务局
58	置业	办理二手房过户手续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2.供水过户 3.供电过户 4.燃气过户 5.供暖过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统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59	置业	申请公租房	1.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2.公租房租补贴资格确认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级统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0	置业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新房)	1.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 2.公积金贷款 3.预告登记 4.抵押权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统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61	置业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统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62	婚育	办理投靠落户(夫妻投靠)	1.身份信息核查 2.婚姻信息核查 3.户籍办理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省级统筹	张店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63	婚育	办理结婚证	1.内地居民结婚登记预约 2.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 3.生育登记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统筹	区民政局	张店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64	就医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1.长期异地就医备案 2.临时异地就医备案	市医保局		省级统筹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65	就医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一件事	1.产前检查费支付 2.生育医疗费支付 3.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4.生育津贴支付	市医保局		省级统筹	市医保局张店分局	
66	救助	申请困难人员救助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2.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临时救助给付 4.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5.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市民政局		省级统筹	区民政局	

序号	双全双百阶段	“一件事”名称	办理事项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备注	区级牵头部门	区级协同部门
67	救助	助残一件事	1.残疾人证办理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4.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5.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6.肢体残疾儿童矫治康复救助 7.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8.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9.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金发放	市残联	市民政局	省级统筹	区残联	区民政局
68	身后	办理身后户籍注销	1.身份信息核查 2.火化人员信息数据核验 3.户籍注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省级统筹	张店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69	身后	企业职工亡故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级统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0	身后	身后待遇停发、注销一件事	1.在职人员减少(医保) 2.离退休人员减少(医保) 3.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4.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5.失业保险金终止 6.停发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7.停发低保金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8.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注销 9.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注销 10.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注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级新增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71	其他	办理养犬登记证(单位)	1.犬只免疫登记证明 2.核发《养犬登记证》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统筹	张店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72	其他	办理养犬登记证(个人)	1.犬只免疫登记证明 2.核发《养犬登记证》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统筹	张店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区民用 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2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2 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区民用散煤治理，助推生态张店建设，促进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使用清洁煤炭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要求，现制定 2022 年度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的原则，坚持区、镇（办）、村（居）协同，明确责任，严格督导，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在集中供暖及气代煤、电代煤覆盖不到的农村区域推

广使用清洁煤炭，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清洁煤炭推广工作（具体推广数量以实际配送为准）。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16 号）要求：禁燃区范围内的村居，因美丽乡村建设、旧村改造等原因还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需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后，方可暂时使用洁净煤。相关镇办要根据通知要求，认真核查辖区内禁燃区村居居民燃煤使用情况，保证禁燃区内村居所用燃煤质量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见附件）。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政策扶持。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是生态张店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区计划安排350元/吨对燃用清洁煤炭的村民进行财政补贴(每户不超过2吨)。

(二)清洁煤炭配送执行浮动价格。鉴于煤炭市场价格变化无法把控,清洁煤炭配送价格执行市场浮动价,即有清洁煤炭需求的镇办,统计煤炭需求,镇办根据需求与配送企业签订《清洁煤炭配送合同》,配送价格按即时市场采购价+长途运费(以收据、发票和付款凭证为准)+税费+企业利润+二次包装、装卸、配送费用-350元计算。

(三)建立清洁煤炭配送体系。区发改局(能源事业发展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清洁煤炭经营配送企业,加强煤质溯源管理,在我区销售的清洁煤炭实行袋装配送,包装袋上要注明生产厂家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煤炭种类、煤炭产地等信息。

(四)强化监管执法,保证煤炭质量。民用清洁煤炭必须符合《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区发改局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炭检测机构,对民用清洁煤炭不定期抽检,凡质量不达标的,一经查实,对配送企业依法处罚。区政府将不定期组织发改、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散煤销售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使用劣质散煤的行为。

(五)补贴结算方式。各村居负责对清洁煤炭的原始凭证进行确认完善,在村居信息栏对清洁煤炭配送数量汇总表(用户签字、村居负责人签字)和配送企业送货单(销售四联单由村居负责人签字)等有关手续进行

张榜公示,并上报所在镇办。在推广任务结束后,由相关镇办汇总审核各村居的配送数量并上报区发改局(能源事业发展中心),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由区发改局申请区财政拨付补贴资金。具体补贴资金,根据实际配送数量进行补贴。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有效推进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相关镇办要成立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抓好清洁煤炭推广使用任务的落实。

(二)制定工作方案。有关镇办作为本区域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积极做好推广、配送工作,落实好清洁煤炭推广使用任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有关镇办要充分利用广播、微信群等媒体加大对使用劣质散煤危害性的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引导村民正确认识清洁煤炭价格变化,积极购买、使用清洁煤炭取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清洁煤炭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巡查力度。各镇办要加强对辖区内流动销售散煤车辆和人员的巡查力度,一经发现立即报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取缔。

(五)加强协调服务。区发改局牵头负责全区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对有关镇办工作情况进行调度、督导。

附件: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附件

淄博市煤炭质量要求

一、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St,d) $\leq 1.3\%$, 灰分(Ad) $\leq 25\%$, 发热量($Q_{net,ar}$) $\geq 20.9 \text{ MJ/kg}$ (5000 大卡)。

二、燃用单位煤炭质量要求

(一) 电站锅炉用煤: 全硫(St,d) $\leq 0.9\%$, 灰分(Ad) $\leq 25\%$, 发热量($Q_{net,ar}$) $\geq 20.9 \text{ MJ/kg}$ (5000 大卡)。

(二) 工业锅炉用煤: 全硫(St,d) $\leq 0.8\%$, 灰分(Ad) $\leq 20\%$, 发热量($Q_{net,ar}$) $\geq 20.9 \text{ MJ/kg}$ (5000 大卡)。

(三) 工业窑炉、冶金炉用煤: 全硫(St,d) $\leq 0.8\%$, 灰分(Ad) $\leq 20\%$, 发热量($Q_{net,ar}$) $\geq 20.9 \text{ MJ/kg}$ (5000 大卡)。

(四) 煤化工用煤

1. 煤气发生炉用煤: 全硫(St,d) $\leq 0.5\%$, 灰分(Ad) $\leq 13\%$, 发热量($Q_{net,ar}$) $\geq 25.09 \text{ MJ/kg}$ (6000 大卡)。

2. 其他化工用煤: 全硫(St,d) $\leq 1\%$, 灰分(Ad) $\leq 12\%$, 发热量($Q_{net,ar}$) $\geq 26.34 \text{ MJ/kg}$ (6300 大卡)。

(五) 其他行业、燃煤设施用煤: 全硫(St,d) $\leq 0.5\%$, 灰分(Ad) $\leq 13\%$, 发热量($Q_{net,ar}$) $\geq 20.9 \text{ MJ/kg}$ (5000 大卡)。

达到超低排放的锅炉, 其用煤质量可按燃煤设计规定执行, 但不得低于进入本市的煤炭质量要求。

三、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全硫(St,d) $\leq 0.5\%$, 灰分(Ad) $\leq 16\%$, 挥发分($Vdaf$) $\leq 12\%$, 发热量($Q_{net,ar}$) $\geq 24 \text{ MJ/kg}$ (5740 大卡)。兰炭全水分(Mt) $\leq 12\%$ 。

进入本市、在本市经营、燃用的民用散煤应符合上述民用清洁煤炭质量要求。

四、工业型煤

工业型煤执行工业锅炉用煤标准。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切实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根据《淄博市统计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统发〔2022〕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镇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加强企业“升规纳统”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改进政府服务方式、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切实把培育和扶持企业“升规纳统”作为客观、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的重要抓手。

二、工作目标

统计部门依据税务、行政审批等部门定期提供的企业行政记录资料,对全区所有“准四上”企业(达到纳统标准80%及以上,下同)和“种子”企业(达到纳统标准60%及以上,下同)名单进行分类推送,由各镇办牵头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进,确保“升规纳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全面摸排登记。按照“党委政府全面领导、统计部门业务指导、行业部门分工负责、企业依法规范报表”的原则,由各镇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双管齐下,提高认识、主动担当,对全区“准四上”企业和“种子”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登记造册、更新维护。

(二)精准把脉需求。各镇办及各行业主

管部门在全面摸排和登记过程中,要认真了解掌握“准四上”企业和“种子”企业对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需求和遇到的实际困难,仔细梳理记录。

(三)定向跟踪服务。根据“准四上”企业和“种子”企业提出的基本需求,各镇办要定向开展跟踪服务,做好因地施策、因企施策、存疑问题督办等工作,充分发挥镇办网格员力量,做好惠企政策推送。

(四)精确分类培育。按纳统标准对全区未纳统企业进行合理分层分类培育:对已达到“四上”条件尚未纳统的企业,要抓好原因分析,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及时纳统;对“准四上”企业,要及时监测成长,重点推进培育,明确纳统期限;对“种子”企业和其他企业,要分类分层研判,挖掘潜力培养,提升企业实力。

(五)确保应统尽统。各镇办要加强对“准四上”企业、“种子”企业的动态管理,对已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要协助企业完善纳统材料,及时到统计部门申报纳统。

三、职责分工

区统计局负责企业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的牵头协调、调度汇总。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制度,及时调度各镇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情况,建立“准四上”企业、“种子”企业季度监测工作通报机制,并及时通报监测情况,组织力量加强调研,排查问题查找原因,逐一落实工作

责任,确保全区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高效衔接,顺畅运行。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定期调度立项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推送给区统计局;负责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在全区登记的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包括基本单位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登记注册类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并按照“月度更新,动态维护”的原则及时提供最新信息,配合区统计局做好“准四上”和“种子”企业库建立健全工作及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广告、知识产权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负责提供本辖区内登记的外资企业,包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详细情况,并按照“月度更新,动态维护”的原则及时提供最新信息,配合区统计局做好“准四上”和“种子”企业库建立健全工作及应纳统企业的排查工作。

张店税务局根据工作需要向区统计局提供有关数据,区统计局及时向区税务局做好反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业、房地产

开发经营业、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其他教育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负责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表演服务、体校及体育培训、体育设备和用品出租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卫生管理、城镇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会计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负责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中涉及国有企业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提供所监管单位名录信息及相应经济指标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托育机构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业、文化娱乐业、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旅游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

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医服务业、农牧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租赁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管理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婚姻中介服务、殡葬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土地管理业、林业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保咨询、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等行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分类培育高质量纳统工作。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协助完善全域经济运行共享平台,会同区统计局做好“准四上”和“种子”企业库建立健全工作,形成现代信息技术支撑长效机制。

各责任部门(单位)负责对所管辖行业“准四上”和“种子”企业的培育、筛选、摸排、跟踪监测,对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时组织申报。同时做好业务指导及协调推进,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做好政策推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做好全域经济运行共享平台的信息导入、更新、维护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发展管培育管监测管纳统”的原则,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制定本镇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所辖企业的培育计划和激励措施,研究成立企业“升规纳统”的领导组织机构。

(二)强化属地责任。各镇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辖企业“升规纳统”工作负总责,强化属地责任,明确工作思路,明晰工作举措,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及时调度、加强指导,确保高质量纳统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三)强化工作机制。要强化工作协同,边摸排登记、边分析对比、边组织培育、边实施纳统。按照工作进度实行季度通报分析制度,统计部门每季度将工作进展情况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强化激励举措。提高企业“升规纳统”的自觉性,鼓励各镇办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推动企业自愿申报纳统。对达到标准、拒不配合纳统的企业(项目)及漏报、瞒报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予以处理。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张店区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

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政府设立张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张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区防指在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工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区防指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副区长及张店公安分局局长任副指挥,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

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店公安分局、张店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中国联通城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张店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支公司、人保财险张店支公司、各镇办等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

2.1.1 区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安排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关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执行区防指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镇办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协助区防指开展防汛演练、抢险技术培训等

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区内地震的监测,及时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区水利局:负责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推进和监管等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区内涉及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防汛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抢险队、预备队、常备队,配足配齐防汛防台物资和设备,对出现的险情,快速处理并加强重点部位、重点路段的管理和防范工作,负责其他城市防汛防台抢险任务。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防汛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行业职责。指导监督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

运行管理和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指导监督区公园城市服务中心汛前对绿植苗木进行安全检查、加固,确保安全度汛,汛期及时处理倾倒苗木,确保道路畅通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确保汛期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运行,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张店公安分局: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散布谣言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张店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及时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严格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

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区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建筑工地停工停产;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负责汛期单建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参与汛期抢险救援工作,确保单建人防工程安全度汛。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災车辆公路畅通。保障优先运送防汛抗旱防台风人员和物资、设备等,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

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指导监督渔业安全生产,做好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所需农业机具。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行业领域内大型地下商场及大型商超地下车库的防汛工作;旱情发生时调度商场瓶装水、桶装水的相关信息。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健全完善旅游景区的防讯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组织协调各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任务,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群众安全转移,紧急救援受困人员,抢通受阻道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

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助组织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电视台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防汛抗旱预防、避险知识等。加强广播电视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做好区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城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张店分公司、中国电信张店支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人保财险张店支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各镇办要: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区防指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部署和组织民兵等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做好本辖区及外来救援人员的对接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储备、补充防汛应急物资和装备;负责辖区防洪排涝隐患排查,落实塘坝、河道防汛责任;拆除违法侵占河道、塘坝等防洪工程的建筑构筑物;做好危房、临时建筑物等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负责辖区内汛情、灾情信息及时统计和报送工作;督促各村居做好防洪排涝安全隐

患排查,及时清理路面垃圾,确保社区排水通畅;指导各村居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临时安置。

2.1.3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检查督促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 镇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办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区防指和镇办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各镇办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

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区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镇办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要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完善简便实用的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传播、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定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镇办各级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做好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

和补偿机制。

区政府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职责组建防御队伍,承担日常巡堤查险、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镇政府(街道办)、村(居)委会各镇办及村居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政府(街道办)各镇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区政府、镇办、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

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淄博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淄应急发〔2022〕1号),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区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区政府和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镇办、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部门预警

(1)暴雨预警

根据气象部门的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信息。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级各部门及时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本行业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

等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塘坝出现涨水时,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部门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区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3)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警报。山洪、滑坡易发地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台风灾害预警

根据气象部门作出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未来趋势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各镇办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

(5)干旱预警

水利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2 区防指预警

(1) 防汛预警

预警条件：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发布预警。

①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②预计 1 条骨干河道、一般河道重要控制节点或多个控制节点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预计持续上涨或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

预警范围：全区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预警发布：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区防指副指挥签发。

预警行动：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区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水利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区防指，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

通信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有关

预警信息。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商务、住建、交通运输、交警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镇办组织做好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城、人防工程等重点部位防汛安全。

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镇办、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准备，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预警解除：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区防指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重要水库、骨干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持续平稳回落，整体汛情平稳。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2) 抗旱预警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区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

预警。

4.3 信息报告

各镇办、及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紧急敏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5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各镇办及各有关部门各镇办、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一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签发启动。

二、三、四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城区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某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1座塘坝垮坝发生重大险情。

(4)城区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预报我区受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8—9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4)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落实防汛抗旱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部门强化水

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城市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镇办请求,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水利、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6)电力、通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各镇办、相关部门请求,应急管理、消防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各镇办、相关部门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8)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镇办、有关部门提前研判,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我区产生较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2)某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2条

以上区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2座以上塘坝垮坝或小(一)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城区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5)预报我区受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4.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各镇办、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实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协同发展改革、水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7)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各镇办、相关部门请求,应急管理、消防部门统筹全区应

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淄有关部队和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电力、通信、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9)区防指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0)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洪救灾等工作。各镇办、各主管部门及各相关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区防指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2条以上骨干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区级河道发生漫溢决口。

(2)城区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3)预报我区受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5.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各镇办、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镇办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发展改革、水利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6)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防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市正常运转。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7)发展改革部门调度部署相关企业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干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通信企业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区防指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按照省市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战衔接指挥体系的意见》(淄防救灾〔2022〕1号)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参照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0)区防指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各镇办、各主管部门及各相关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办的区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各镇办及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骨干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城区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3)预报我区受强台风、超强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14级以上)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6.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各镇办、相关部门抢险救灾。各单位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迅即转入战时工作机制,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以区级领导为组长的综合协调组、工程调度与技术支撑组、应急救援组、综合保障组、卫生防疫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灾后建设和政策落实组和督导检查组等9个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工作专班,相关区直部门负责人担任专班组长,各工作组和工作专班按照公布的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各小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4)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时,区委、区政府成立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旱情,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5)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区抗旱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确保部门、行业人员、财产安全。

(6)区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7)区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区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8)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9)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区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抗旱救灾指挥部),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

包保重点工程和镇办的区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各镇办、各主管部门及各相关部门要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

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各镇办以及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市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区无明显影响。

(2)市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应急响应终止的发布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区防指指挥或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应急响应终止的善后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区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企业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按照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应急管理部门向区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区防指统筹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各镇办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区政府、各镇办、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做好防汛抢险警戒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政府部门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区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镇办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等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普及,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政府或区防指组织区县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对镇(办)、村(居)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镇办、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

包括:洪水灾害、山洪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骨干河道

指我区的孝妇河、东猪龙河;县级河道指涝淄河、润淄河、玉龙河、南部排洪沟等4条河道。

10.1.3 洪涝灾害

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6—1/3(不含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3—1/2(不含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1/2—2/3(不含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2/3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10.1.4 区县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0.1≤Ia<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10%—15%。
中度干旱	0.6≤Ia<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15%—20%。
严重干旱	1.2≤Ia<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20%—30%。
特大干旱	2.1≤Ia≤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30%。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指数区间为0—4): $I_a = \sum_{i=1}^4 A_i B_i$
其中: i—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 、 $B_2=2$ 、 $B_3=3$ 、 $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5 城区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干旱等级	标 准
轻度干旱	5%<城市干旱缺水率≤10%, 出现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中度干旱	10%<城市干旱缺水率≤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严重干旱	20%<城市干旱缺水率≤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区指主城区。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张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张政办字〔2021〕26号)同时废止。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张店区第三次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普查工作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有序开展全区第三次土壤普查,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成立张店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周克聪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

张文东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 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建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

张 岩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科级干部

张宗伟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徐晓娟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吕守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永宝 区统计局抽样调查队副队长

宁 兵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党组成员、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吕建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子萱 房镇镇副镇长

曹 猛 马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兴波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春雷 湖田街道办事处综治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张文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作为临时性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